

讀例存疑卷二十四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讀例存疑卷二十四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兵律

郵驛

謹按此門所載各條均應與吏兵二部處分則例參看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須要隨卽附籍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遣兵答二十○其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

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

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若沈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

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沈拆者各從重論避規罪重從規

避沈拆罪重問沈拆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

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

縣鋪長專一於概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

次親臨各鋪刷勘若有姦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

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

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沈匿公文若拆動

原封者鋪長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

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此仍明律原係三條律目下原有三條二字雍正三年修併其

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 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此條係前明會典

謹按入遞者作何治罪並無明文示掌云鋪兵混送無印信文字依不應存參

一 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儻有沈匿稽延等情卽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爲容隱其沈匿平常公文馬夫照鋪兵律治罪提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沈匿者不計角數馬夫

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沈匿而言馬夫沈匿軍情機密文書應徒一年下驛使稽程門軍情重事違限無論若干日僅擬杖九十下條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一語此處無文律統言鋪兵例則兼及馬夫所以補律之未備也第平常公文馬夫科罪與鋪兵同事干軍機則較律加一等司驛官且加至革職其嚴如此

處分則例 一角罰俸六箇月二角九箇月三角一

年四角降二級五角以上降二級俱留任

一凡軍臺文報如有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事件擅敢拆動以致漏洩事情者該管大臣立即查究供證明確無論官兵馬夫即按軍法從事

按此指題奏摺報而言吏部則例係往來摺

報

其專管臺站之文武員弁革職拏問管轄臺站大員

交部議處至軍營來往文移札稟有關軍需糧餉調遣

兵馬及陞調參革官員等項

按此指文移札稟而言處分例同發遞時

俱用釘封鈐蓋印信如臺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者查出究明問擬滿流臺站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兵部會同吏部議覆辦理四

川軍營糧餉事務河南布政使顏希深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軍臺文報而言因關係軍情故嚴之也

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

事者以漏洩論首問滿徒爲從者減等見漏洩軍情

大事 中樞政考云至軍營臺站往來報匣夾板及

兵部加封事件事關軍務云云尤爲詳明 軍需緊

要文報由軍臺按限加緊遞送尋常摺奏仍由驛接

遞不得輒限四五百里見處分則例應參看

一刑部咨行各省立決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封面註明

件數並由馬上飛遞字樣派筆帖式一員送交兵部加

封發驛馳遞

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刑部議覆江西巡撫郝碩條

奏定例

謹按此等釘封公文如有私自拆閱應擬何罪並無

明文

一馬上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夫照例治罪外該地

方官一面詳報該管上司一面徑報原發衙門查核補

給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直隸總督方觀承咨報雄縣

馬夫高二格馬驚跌失公文一案經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按語無此條未知何故一應文書遺失均應徑報補給不獨馬上飛遞爲然也 遺失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杖九十徒二年半見吏律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

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虐亦許據實封奏

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

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

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

邀截之情得實斬監候

邀截進表文此此

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

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

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邀取者此

此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刪改並添入小註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此仍明律

條例

一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
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
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
二時輪日晷牌子一箇紅綽屑一座並牌額鋪冊二本
上司行下一本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合備什物夾
各府申上一本板一副鈴欐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輦絹包袱一條
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冊一本

此條係明令

謹按此本於元制並無治罪之處

示掌云例內櫟字查字典本無其字乃係櫟字之訛
在字典衣部應改正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

於經過所在

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

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入官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

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

問明白即以前應得笞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

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行題寫所在公幹

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四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原行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

人驛使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人小註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儻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卽供應驛馬廩給不爲預備公館以致遲誤者按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題參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交部察議

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順治三年

上諭恭纂爲

例

謹按此卽律內罪坐驛官之意

一凡齎奏不騎驛馬達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答三十密事答四十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此指應騎驛馬而不騎以致達限而言處分例無此條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鋪兵及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沈匿及攪擾衙門者發附近充軍其官吏鋪長通同縱容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者不

在此例

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以不在法論

此例原係二條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

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

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

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

違制

罪若不

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不在法論係

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修改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

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

遲沈匿等項問罪不分旗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

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亦係前明舊例

按此指無籍之徒用強

包攬而言集解此重在稽遲沈匿若不會用原載

強多取工錢不會將公文稽匿者不引此例

遞送公文門內乾隆五年修改五十三年接二條俱

係驛遞夫役及各鋪司兵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

多取工錢攬擾衙門遲匿公文之例

按此數語殊不可通修

併爲一並移入此門

示掌云若止是包攬者問不應如不會多取工錢者

問違制

謹按前明問刑條例首條載在戶律賦役不均門原

係三項平列蓋謂此等均係應役在官之人豈容旁

人用強包攬故重其罪下條則專指各鋪司兵言之

載在遞送公文門與上條例義相同而名目迥異

國初俱列入此門而雍正三年修例按語又不大明

晰已覺費解乾隆五十三年修併一條按語又謂指

驛遞夫役及各鋪司兵用強包攬而言似屬誤會例

意

多乘驛馬

金匱要略卷之五十四與士籍因獲匪同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

至折齒以上依國毆論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

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卻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

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會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

言例不奏
不償亦究不倒
換緣由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
都察院糾參儻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
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照違例妄索民夫例該管官揭
報督撫提參審明後分別議處治罪

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雍正元年 上諭恭纂爲
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接一揭報都察院一揭報督撫似不畫一 妄索
民夫例見私役民夫擡轎門 處分則例馬夫之外
兼及船隻車輛此處亦應添入以律已兼船馬言之

矣

一凡指稱勦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
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
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
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
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
下枷號一箇月發落索取財物問求索希圖免稅問匿
稅誑騙違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
於所部
內得財

此條係前明舊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謹按前明此等例文最多蓋指所犯並非一事而言
應參看詐稱內使等官條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或並無急
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旣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
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
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
火牌謊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
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係
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此例原係二條俱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修
併

謹按處分則例以本官是否知情分別革職降調此
例祇言縱容而未及不知情一層似應添入從重治
罪句亦應修改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剋官價入已者計贓
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人等濫
捉民船輒用旗鎗燈籠假借本管官官銜者照無官而
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雍正七年兵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例頗嚴蓋惡其濫捉民船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分有祿無祿當

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多支口糧

此比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

此條係前明舊例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十六年改定謹按此例重在鋪行人等交通買賣恐有違禁貨物故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即治以容令買賣之罪也改爲按律治罪律係減出使人一等外國人亦可將多支之項照不枉法贓科斷矣似不如仍併作一條移於違禁下海門內無庸分別兩處處分則例外國貢使抵境派文武大員約束照料

伴送進京所過州縣預備車船館驛迎送過界云云
較此例頗覺詳備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

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實封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而入者杖

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

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

八十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

一切公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答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

兼稽留

違限

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斬

監候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

者減

本罪

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

或答或杖或斬照前科罪

若由公文

題寫錯

而違限

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爲匪不法逞刁挾制因而率衆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爲首者擬斬監候爲從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儻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刑部會同吏部議覆步軍統領鄂善條奏定例

謹按爲首問斬爲從僅擬枷杖與減一等之律不符例文最嚴而照此辦理者絕少懸一極重之法而

言例不奏
從來並未辦過一人亦徒然耳例內如此者甚多不止此一條然也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答五

十
正廳上房待
品官上客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修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

服器

仗外齎帶私物者十

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

所帶

私物入官

致死驛馬者依本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卽將應背之包稱准斤數
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
估如果照例裝載卽於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
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徇隱重包經後
站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一併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處分則例奉差員役應乘驛馬所帶隨身衣包
其背包不得過六十斤似應添入

一積慣漁利姦商寄託年班進京回子夾帶私貨者除數

言例存案
在五五百斤以內仍照舊律分別擬杖外如數至六百斤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貨物照律入官

此條係嘉慶二十一年理藩院奏酌議回子伯克來京章程一摺奉 旨纂輯為例

謹按舊字應刪 此苦累驛站之一事也 蒙古亦有進京年班此事恐亦不免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

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不給雇錢以勢役使佃客擡

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卽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議敘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概不准用儻有違例妄索者著該管官卽行揭報督

撫題參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與上條均係擾累民夫之事故嚴定條例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

司差人管領應付

車船
夫馬

腳力隨程驗

所有

口官給行糧

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縣丞以下等官參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
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
報銷

此條係乾隆元年並五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體恤微員之意 戶部則例蠲恤門此條較
詳應參看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

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本律各

從重論

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

受雇受寄人各減

承差人

一等○

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

承替取放者貼解之

物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

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若侵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

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
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稟報本管官
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
承派之書吏弓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
官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卽詳報督撫將原派
官弁參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
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
題參議處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謹按雇人代解律應杖六十受雇者減一等笞五十也例補出派不足數一層其知而不舉之兵役及承差之書吏等均杖一百則不足雇代兩層並在其內雇人代解者是否亦擬滿杖並未分晰下文頂替者問杖六十則雇替者自應從重科罪矣律係兼言解物解犯例則專言解犯而解犯亦有解審解配之不同解審者長解之外又有短解與此不合此例似專指解配而言應參看捕亡門內條例分別遣軍流徒派兵四名二名及一名護解見中樞政考雜犯門與此參看缺少二字承上派不足數而言第缺少必有所由此處並未敘明亦應修改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

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驛而行者除隨

身衣仗外私駝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答一十每十

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馬之條

○其乘船車者私載

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答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

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

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

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

理病者雖有私帶物件不在此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條例

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撙檢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處聽趨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

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增定

集解此例爲漕運軍丁許帶上宜第不許例外多帶也

謹按有稱運軍者有稱旗丁者有稱旗軍者有稱運丁者亦有稱爲屯丁者而其實則一人也 戶部則例三石及二十石俱同惟旗丁准帶土宜一百二十四石共帶一百五十石外又准加帶三十石回空每船准帶梨棗等四項並土宜共一百一十四石與此例不同應參看 出錢之人問行求與與受同科之例不符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並附載人員依律治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

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贓問枉法無贓止問違制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採箋釋語添入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上條旣改運軍爲旗丁此處亦應修改一律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在官船隻

事

興販私鹽

事

二

起撥人夫

事

三

並帶去無藉之徒辱

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卽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

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

三事不備不引此例止一事依本律

論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採箋釋

語添入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巡河巡鹽現無此官似應修改 應治何罪並

未敘明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

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

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謹按秦時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漢

書田橫傳乘傳詣雒陽至尸鄉廐置是也後以費廣

稍節故後漢但設騎置而除廐律唐律所以俱稱驛

馬也明律又有驛船及鋪兵走遞馬遞各名色 國

初承明之舊驛站各條亦極嚴肅後驛丞各缺裁去

者十居八九已與從前情形不同近數十年以來鐵路輪船電信到處皆是數千里外頃刻卽至此則互古以來所無之事愈出愈奇天下事豈可以常理論哉